

保密，仅供内部学习和讨论用

JUNHE LLP
2020

2020年生态环境领域 修法热点聚焦

君合EHS法律团队

2020年12月

(注：本课件中的信息，数据和案例经由政府或公开网站获得，仅供参考，不代表君合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

L-Council简介

L-Council为理购（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旗下服务品牌。秉承“专业分享、价值创造”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优质的汇聚知名跨国企业及本土大型企业法务人员的会员制服务机构。L-Council以专业人群为依托，结合特定行业，精准聚焦法务经理人，旨在提供最佳实战经验分享及法律信息服务。在中国已有超过1000家会员企业，30,000多位企业法务同行使用和体验L-Council的超值分享服务。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L-Council 电话：021-62705678-1086
邮箱：cs1@lcouncil.com





一 君合环境法律团队介绍

二 2020年生态环境领域修法热点概述

三 《固废法》修订亮点与企业合规

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修订亮点与企业合规

五 讨论环节

▶ 一、君合环境法律团队介绍

君合EHS法律团队建立背景



二、新固废法亮点



罚款金额大幅提高



信用记录



固废监管体系



供应商审查

二、新《固废法》之合规管理重点 – 供应商审核

Confidential and for discussion

purposes only

固废法
新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生效）第三十七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委托方（产生单位）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Confidential and for discussion purposes only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010修订) (7号令)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020年修订) (12号令)

▶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修订亮点



适用范围限缩

新增1种适用和2种不适用



申报类型简化

申报类型由7种简化为3种



企业法律责任加强

违法情形增加+违法后果更加严重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下的供应商管理要点



合规审查、培训



事先信息核查



合同保护机制

03

Q & A

君合EHS团队

JUNHE LLP

(注：本课件中的信息，数据和案例经由政府或公开网站获得，仅供参考，不代表君合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谢谢!

君合EHS团队

JUNHE LLP

(注：本课件中的信息，数据和案例经由政府或公开网站获得，仅供参考，不代表君合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